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373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7日

工程编号：2020-440309-48-01-

01373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 汇总情况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签署承 诺书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 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项目负责人业 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宏斌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小浪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名称： 汪洋 资格证书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等级： 一级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施工	道路全长 2.8km，设计车速 50km/h。主要建设内容：拆除金砂中路道路两侧	15673.57 6092	签订时间： 2020.9.30	2022.12. 20	金砂中路（大华路—

		的机非分隔带，优化车行道设置，道路总宽不变，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按照雨污分流形式进行排水改造；配套交通、监控、照明、绿化等工程。				金环路)
2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57452.71 0957	签订时间： 2023.11.6	在建	广州市 黄埔区
3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道路总长 7.746km，面积约合 273881.1 m ² 。	44948.75 2679	签订时间： 2020.11.1 2	竣工时间： 2023.9.6	广州市 增城区
4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	全长共约 2km。	22076.03 5701	签订时间： 2017.11.1 5	竣工时间： 2021.12. 24	潮州市 湘桥区

5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全长约 3.5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120427.9 96419	签订时间： 2023.5.10	在建	广州市 黄埔区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以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宏斌 

承诺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标段名称	圳美消防站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荔乡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时间：</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张宏斌  时间：2025.01.17</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宏斌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汪洋		性 别	男	年 龄	6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02196608111034	手机号	137983400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管理号： 2013079440792013440228000065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 月、日)	竣工时间 (年、 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金砂中路 (大华路— 金环路)改 造项目施工	道路全长 2.8km, 设计 车速 50km/h。主要建设 内容: 拆除金砂中路道 路两侧的机非分隔带, 优化车行道设置, 道路 总宽不变, 铺设沥青混 凝土路面; 按照雨污分 流形式进行排水改造; 配套交通、监控、照 明、绿化等工程。	15673.57 6092	签订时 间: 2020.9.3 0	2022.12. 20	金砂中 路(大 华路— 金环 路)
2	黄埔区科学 城连接知识 城快速通道 (北延线) 施工总承包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 程、隧道工程、桥梁工 程、给排水工程、交通 工程、照明工程、电力 管沟工程、绿化工程 等。	57452.71 0957	签订时 间: 2023.11. 6	在建	广州市 黄埔区
3	广州职业技 术院校迁建 项目一期道 路交通及市 政配套设施 工程施工总	道路总长 7.746km, 面 积约合 273881.1 m ² 。	44948.75 2679	签订时 间: 2020.11. 12	竣工时 间: 2023.9.6	广州市 增城区

	承包(标段 三)					
4	潮州市潮州 东大道工程 第三合同段 (外环东路至 省道 335 段) 施工总承包	全长共约 2km。	22076.03 5701	签订时 间： 2017.11. 15	竣工时 间： 2021.12. 24	潮州市 湘桥区
5	黄埔区临江 大道(鱼珠湾 隧道)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	项目全长约 3.51 公 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工程、隧道工程、交通 工程、桥梁工程、给排 水工程、照明工程、电 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 等。	120427.9 96419	签订时 间： 2023.5.1 0	在建	广州市 黄埔区

(1)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施工

755-1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0)第073号

工程名称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对金砂中路部分路段进行升级改造，西起大华路，东至金环路交叉口，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2.8km，设计车速 50km/h。（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总投资为 19811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63734997.94 元（其中暂估费用 42394562.84 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097905.93 元，预备费 10278774.23 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9]107号）批复的规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图合格（审查号：汕询审【2019】125A）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广新（2020）0082）。		
中标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92%		
中标价	156735760.92 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柒拾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玖角贰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12 个月。（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15673576.09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书豪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8190685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124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041-005

2020 穗市政二承 053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沙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
2. 招标项目: 金沙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施工。
3. 工程地点: 金沙中路(大华路-金环路)。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市发改投[2019]107号。
5. 资金来源: 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6.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对金沙中路部分路段进行升级改造,西起大华路,东至金环路交叉口,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2.8km,设计车速50km/h。主要建设内容:对金樟立交桥桥体进行维修加固和加铺陶瓷骨料罩面,并优化桥下交通组织;拆除金沙中路道路两侧的机非分隔带,在道路中央设置4米宽中央分隔带(预留作为轨道交通通道),优化车行道设置,道路总宽不变,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按照雨污分流形式进行排水改造;配套交通、监控、照明、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9811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63734997.94元(其中暂估费用42394562.84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24097905.93元,预备费10278774.23元。

1. 工程承包范围: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9]107号)批复的规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审查号:汕询审【2019】125A)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编号:广新(2020)008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工期: 12个月;一期(共5个月):完成大华路-汕樟路、汕樟路-金新路、金新路-东厦路、东厦路-龙眼路、龙眼路-金环路等5个作业面北侧的施工,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60个工人,共需300人。二期(共5个月):完成大华路-汕樟路、汕樟路-金新路、金新路-东厦路、东厦路-龙眼路、龙眼路-金环路等5个作业面南侧的施工,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60个工人,共需300人。三期(共2个月):完成收尾工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拱洋

经办人：吴垣禹

陈宣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小赵

经办人：陈慧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
1601-09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06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0-8387991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0-8385671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gs-gg@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实施对金砂中路部分路段进行升级改造，西起大华路，东至金环路交叉口，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2.8km，设计车速50km/h。主要建设内容：拆除金砂中路道路两侧的机非分隔带，优化车行道设置，道路总宽不变，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按照雨污分流形式进行排水改造；配套交通、监控、照明、绿化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5673.576092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设施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118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30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7/30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01月18日补	44050120210118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年1月12日	4405112012210004-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3月31日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第001号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2012022年第001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9月30日	222022年第001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0月20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工程能根据施工合同内容、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合格，评定为合格工程。</p> <p>同意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2843 有效期至: 2025.08.15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书豪 注册号: 44201820190587 市政 2025.08.17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鸿镇 2022年12月10日 注册号: 4405551-AV00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2)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982]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JG2023-474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零玖元伍角柒分（¥57,452.71095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18日



日期：2023-10-18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re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施[2023]7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3）40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日

合同工期为718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要求，且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且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

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且取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以上级别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奖项。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574527109.5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零玖元伍角柒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4837287.32元、暂列金额为42427236.17元，人工费76024216.04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3.23%。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
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799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环市支行

帐 号：0303014140001689

邮政编码：510060

(3)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769

中 标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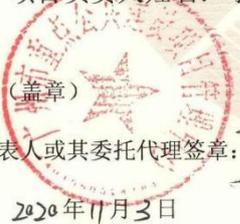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57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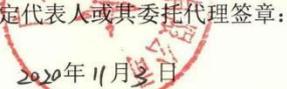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44948.752679万元)。

其中:

人工费: ¥4417.102501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39.50012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红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1)
2020年11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标段三）

2020 穗市政二承 056 号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EDU20-021-060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99号文。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合同具体范围包括：尚仁大道（K1+840~K2+500）、敬学路（K2+820~K3+680）、尚义大道（K3+820~K4+491）、尚礼大道（K0+300~K2+040）、大成路（南段）、大成路（北段）、博约路（北段）、广汕公路辅道、达问路，道路总长 7.746km，面积约合 273881.1 m²。含水系 1830m、电力隧道 882.22m、箱涵 3 座、杂用水加压泵站一座。实施范围示意图如下：



三标实施范围示意图

本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水系、海绵城市、杂用水、雨水、污水、电力隧道、电力管沟、电气照明等工程。绿化工程、外电工程、科技小镇、智慧交通（智慧道路管控平台、综合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不在本合同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解、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给排水接驳（含耗水费及路面修复）、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2)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常态化清扫和布置管理；

(4) 组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16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填写）

表 8-15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进度计划				
					2020年	202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施工准备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21日					
2	道路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0月22日	2022年4月12日					
3	桥涵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1年1月16日	2021年6月14日					
4	电力隧道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4月9日					
5	电缆沟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5日					
6	杂水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5日					
7	排水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9月22日					
8	交通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5月30日					
9	照明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5月30日					
10	杂用水泵站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5月31日					
11	竣工验收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9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62 号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标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449487526.79 元（大写：肆亿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48755237.49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3960541.5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395001.22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658098.70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218392.39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37113649.02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5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567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6804534Q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09 月 06 日

发出日期： 2023年 09 月 0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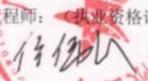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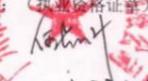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质量完工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质量完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	1、道路工程：新建道路总长7.409 km，面积约277736 m ² ；沥青摊铺面积179248.42 m ² ；改造广汕公路辅道总长1.67 km。 2、桥涵工程：箱涵2座，总长度81.3 m，横截面积：84.92m ² 。 3、排水工程：雨污水管总长度约16131.91 m，管径DN300-2000 mm。 4、杂用水工程：管道长度约9487 m，管径DN110-500 mm。 5、照明工程：路灯786套，电缆线39071.95 m、路灯控制箱2个。 6、交通工程：标志杆78根，标线约16915.8 m ² 、机动车护栏和人行护栏3121 m。 7、电力管沟管沟长度约8749m，电力隧道长度约878.04m。 8、片区水系：排水渠长度：938 m，横截面积：33 m ² ，DN1500引水管长度：448 m，双孔渠箱：1座。 9、杂用水泵站：杂用水加压泵站1座。 10、海绵城市工程：管道长度约8839 m，管径DN110。	工程造价（万元）	44948.75267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03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30713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CJD20201126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福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12 月 29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具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已交地范围实施内容（大成路南段K0+000-K0+258段道路、交通、排水、杂用水、照明、电力管沟、海绵城市等工程；广汕公路辅道K0+090~K1+763段道路、照明、交通等工程因未交地，暂未实施），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设备安装	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彭功勋 注册号: 4400206-AYC17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4)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施工总承包

600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17】第(106)号

招标人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中标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线, 起止桩号为 K9+500 至 K11+507.688, 终点与省道 335 设置 T 字平交口, 共约 2 公里, 其中 K9+670~K10+830 为北溪大桥		
建设规模	潮州东大道自韩江潮州大桥湘桥区磷溪镇窑美村、埔涵村处至湘桥区官塘镇秋溪村与省道 335 段交汇, 全长 9.1143KM, 路面宽 60 米, 按城市主干路, 双向 8 车道、2 非机动车道和 2 人行道, 配套市政管沟设施等设计, 设计车速 60km/h,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包括道路、桥梁、排水、泵井工艺设备安装、泵井电气自控设备安装、照明、交通、绿化、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项目投资估算 14.06 亿元, 本次招标为第三合同段施工, 第三合同段工程内容包括: 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K9+500~K11+507.688), 共约 2km 的道路、特大桥一座(大桥起于 K9+670.00, 止于 K10+830.00, 中心桩号位于 K10+250.00, 跨越韩江北溪, 桥梁采用 30+50+35m 的三跨连续梁, 水中引桥大多是采用 35m 跨小箱梁, 其余引桥采用 30m 小箱梁, 桥梁总长 1160 米)、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内容。		
发包工程内容	依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的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标段(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包干范围以内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招标控制价	233238758.26 元		
中标价(元)	220760357.01 元		
项目负责人	李燕明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工期	67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5

(编号: CZDDDHT-D3-001)

2017 穗市政二承 049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定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潮州市潮州东大道桩号为 K9+500 至 K11+507.688，终点与省道335设置T字平交口，共约2公里，其中K9+670~K10+830为北溪大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发改资[2015]178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和上级补助

工程内容：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K9+500至K11+507.688），共约2km的道路、特大桥一座（北溪大桥起于K9+670，止于K10+830，中心桩号位于K10+250，跨越韩江北溪，桥梁采用30+50+35m的三跨连续梁，水中引桥大多采用35m跨小箱梁，其余引桥采用30m小箱梁，桥梁总长1160m）、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零柒拾陆万零叁佰伍拾柒元零壹分（¥220760357.01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6003446.48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捌角伍分（¥17528430.85元）（其中：措施项目暂列金额¥9352000.00元，按系数计算的暂列金额¥8176430.8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包干范围内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燕明（资格证书编号：JY00374615，注册编号：粤14415152945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B（2008）0013321，职称证：粤高证字第1300101075192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本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受不在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约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五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
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美钦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松岭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26804334Q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6 号 12、13 楼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段木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56712

电子邮箱：bgs_g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
工程规模	本工程设计范围从K9+500~K11+507.688段全长共约2km,其中:1、桥梁1座1.16km,跨航道主桥跨径组合左幅为(38+50+32)=120米,右幅为(37+50+38)=125米。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半幅桥宽15.5m起于K9+670.00,止于K10+830.00;2、道路工程847.688m,挖方77531.2m ³ ,借土填方126733.9m ³ ,沥青混凝土路面64041.06m ² ;3、排水工程(雨水管300~2000mm,共长2826.9米,污水管400~500mm,共长386.4米);雨水果箱2座,共116.7米,排水边沟632m;4、左侧缆线管廊全长752m,净宽为2米,净高为1.85米,右侧电力管沟全长712m,净宽为2米,净高为1.85米,5、照明工程路灯175套;6、交通工程(标志、标线、立柱标牌、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7、绿化工程乔木436株,灌木619株,地被11902m ² ;8、泵井1座、水泵2台、控制柜1台。	中标价(万元)	22076.035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新建道路桥梁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2201811210102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108
建设单位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A144002065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A144002065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025623
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5000582-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1908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映生
副 组 长	李长安、苏满才
组 员	郑汉周、丁柠、李承海、黄祖顺、刘智强、胡继生、黄华江、朱照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实体质量	陈映生	郑汉周、李长安、黄祖顺、胡继生、黄华江
工程质控资料	苏满才	丁柠、李承海、刘智强、朱照锦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路基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基层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面层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非机动车道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道路附属构筑物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地基与基础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墩台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盖梁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支座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跨承重结构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面系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梁附属结构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道土方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结构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排水边沟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箱涵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廊土方开挖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廊主体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力管沟土方开挖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力管沟管廊主体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映生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映生
李长安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负责人	李长安
苏满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苏满才
郑汉周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业主代表	郑汉周
丁柠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业主代表	丁柠
李承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勘察负责人	李承海
黄祖顺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祖顺
刘智强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智强
胡继生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继生
黄华江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华江
朱照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朱照锦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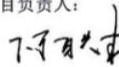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道工程等专业.按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双向8车道(2非机动车道和2人行道),配套市政管沟设施。

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现场查验,验收小组对工程的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该工程符合有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且符合要求。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5)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693]号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091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肆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玖分(¥120, 493. 22295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志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日期: 2023-04-1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施[2023]5号/202312100006000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包括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三部分，项目全长约 3.51 公里。其中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全长约 1.55 公里，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全长约 1.0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桥梁单跨 29 米，总长 58m。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全长约 0.9 公里，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3）2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旧桥调查检测、补勘等勘察工作。

2.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二)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715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

(2)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暂定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且需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以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争创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且需取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以上级别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奖项。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20427.99641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肆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勘察费暂定为1078.89166万元；设计费暂定为2326.6805万元；工程费暂定为117022.424259万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20%（扣除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2）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区建管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作为送审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投资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具体如下：

①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60%支付进度款；

②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③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19〕50号）规定（若建设业主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及支付。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计取及支付，并对已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多还少补，如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出本工程应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则在最近一次的本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超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建安费，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

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 结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结算应进行区财政投资评审，并以经区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结算价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拨付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

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 3、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4、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5、承包人应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共十四份，其中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 包 人：(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主)：(盖章)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79913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水荫支行
帐 号：000219803009843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成)：(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9919652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帐 号：704258348928
邮政编码：510060

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